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天辰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政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鋅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